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051750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可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

长、副总经理刘蕾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2026年7月23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蕾女士提出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资金或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7,142股-1,428,571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63%-1.0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100,775股为基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成交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7,416	0.56	1,624,558	1.18	2,195,987	1.60
股份总数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137,100,77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00,001,390.3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419,055,244.4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60%、2.07%。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5,000万元股份

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17%,货币资金为1,316,718,133.1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或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询问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复,未知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蕾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6年7月2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法定期间未转让的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资信危机,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及时更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

(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服务期开始收费,收费年限为10个供冷、供热季。

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天数如有增加则根据中标费率按实际提供服务面积和服务天数,据实调整费用。若非乙方原因导致1个付费周期内,实际提供服务天数不足180天,按照180天计算;供能服务天数180-1220天,按照180天结算;供能服务天数大于220天,超出220天部分另行据实结算。

(3)支付时间:每年支付1次,费用确认2次。在每个制冷/供热服务结束后14日内,自供暖期服务结束后14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期制冷/供能服务费用,供能服务费确认单,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的,以乙方的确认为准。每年供暖期服务结束后60日内,经乙方申请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期(含1个供冷季、1个供热季)运行服务费。

(4)合作期限: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冷热源地理管换热系统、室内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暖通专业支架等工程(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建成后的能源管理服务体系。运营服务期从各阶段系统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个供暖期。

(5)施工周期:一期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具备系统整体运转与调试条件,为冷热源系统整体验收提供保证;二期工程的开工和交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6)移交验收:运营服务期结束后所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项目移交时,按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50801-213,能效等级为1级。本协议期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残值等费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项目场地移交甲方,逾期不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自愿按照每1万元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炎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落地实施和建设,包括协调政府、国资监管、金融机构及其他外部资源、协调政府审批及资金落实,配合重大事项决策,并协助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投资超预算、工期重大延误、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和履约的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处理方案,双方按程序履行后续事宜。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建设质量风险、建设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和工期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建设质量风险、建设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和工期延误等风险,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4)乙方负责项目落地和建设,不免除甲方作为联合体成员或项目相关方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履行配合义务,也不免除乙方作为项目实施和建设管理应承担的责任。

(5)本项目在建设范围按照51%:49%的比例划分投资边界;占比51%对应的工程内容,由甲方投资,委托炎龙公司组织实施,双方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占比49%对应的工程内容,由炎龙公司投资并投资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二类费用,由净化公司、炎龙公司按照51%:49%的比例分摊支付。

(6)项目运营收费阶段,净化公司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炎龙公司签订三方支付协议,明确校方将运营服务费全部支付给净化公司,其中包含净化公司应成51%收入及净化公司代收炎龙公司的49%收入。净化公司收到校方付款后,将49%款项支付给炎龙公司。运营支出支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药”)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就半白木天麻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61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半白木天麻汤颗粒
主要成份:清半夏、天麻、白朮、茯苓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2026S026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6060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7月20日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的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内容。建议进一步加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25牧原食品MTN003,代码:10258301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2.15%,起息日为2025年7月23日,付息日为2026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中期票据2026年的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075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

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100,775股为基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表决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 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与河南炎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公司”)共同实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提供相关能源管理服务。

(1)建设内容包含:龙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施工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主要包括供热采暖主机房及设备系统、室外地源侧循环系统、1-5号教学楼室内用户循环系统、供电配电系统、节能管理系统、地表绿化植被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路面(广场)铺装等建设与安装、安装调试。

(2)运营内容包含:负责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合同期内全部采暖/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营、更新、维保工作,总建筑面积约101,400㎡。

2.项目总投资:约2340万元,其中,净化公司承担项目51%的投资义务,投资1193.4万元;炎龙公司承担项目49%的投资义务,投资1146.6万元。

3.项目运营服务期:从各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算,10个供暖年。

4.项目合作模式: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净化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炎龙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投资建设及合同期内的运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每年将能源服务费支付至净化公司,该款项包含净化公司应收51%运营收入及净化公司代收炎龙公司的49%运营收入,净化公司在收到校方运营服务费后,将归属炎龙公司的49%款项拨付给炎龙公司。

运营服务期满,校方无偿收回全部设施的产权及经营权。

5.服务价格:综合单价为0.213元/㎡·天,合同期内总价为38,876,760元。

6.供能时间:每年基础供能时间不少于180天,其中,供热85天/年,制冷95天/年。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项目联合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净化公司和炎龙公司共同实施,净化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炎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净化公司对项目总负责,承担本项目的投资(51%)、运营服务(51%)等工作;炎龙公司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撤诉并解除对爱众资本采取的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的实际经营,为促进公司收回累计对其提供的47,918.80万元借款本金,公司对爱众资本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简称“广安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在起诉前将其名下的47,918.80万元财产申请了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